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聯絡人：阮儀芳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0333

電子信箱：yfjuan@moe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1146126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增額核定補助經費表(1146126924-4-0.pdf)

主旨：增額核定補助貴局辦理「115年度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」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-非營業部分」及本部資源循環署「115年度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補助計畫「增額核定補助經費表」，請併入114年12月11日環循永字第1146124371號函（諒達）之核定經費表，於115年1月23日前提送計畫書（修正1版）送本部資源循環署審查，俟接獲核定計畫書（修正1版）通知後，始得至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之「115-116年度柴油、油電混合動力及全電動資源回收車」辦理訂購。
- 三、115年度補助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種類規格，以臺灣銀行採購部集中採購簽訂115-116年度「柴油、油電混合動力及全電動資源回收車」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規範之資源回收車為原則，並由各縣（市）環保機關統一辦理，不得交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自行辦理。
- 四、本案補助經費係由本部資源循環署115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項下支應，請依循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

環境保護局

115/01/14



1150006443

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並採「納入預算」方式辦理。

五、貴局應於驗收完1個月內，完成請款作業，並檢具下列資料，經本署審核後一次撥付經費：

(一)依本部資源循環署核定結果修正後之補助計畫書（最終核定計畫書）。

(二)請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（電子掃描檔）。

(三)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（電子掃描檔）。

(四)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（電子掃描檔）。

(五)其他費用之委託規格查驗費用、離島地區交貨運費、合約書影本等相關文件。

(六)車籍異動登記書等報廢證明資料。

六、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，完成驗收付款作業，及彙整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1份，送本部資源循環署備查及辦理結案事宜。

七、本部資源循環署將不定期派員赴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實地查核本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及資源回收車輛執行成效。並依所提之補助計畫書、執行成果報告及系統填報狀況，辦理審查工作，其審查結果將納入「環境保護機關年度績效考核」之行政配合事項加減分參考依據。

八、為利追蹤資源回收車運行效益，請務必至本部資源循環署「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(RRMS)」更新填報資源回收車相關現況資料（包含新購車輛之基本資料或已換購車輛之報廢年份登錄等），並請確實核對轄區內資源回收車資料，應與系統一致。

九、115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如經立法院刪減，本補助款亦將配合刪減。另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，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整，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亦將配合調整。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附件分繕)

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115 年度地方政府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
增額核定補助經費表

受補助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計畫總金額 | 新臺幣270萬元 |
| 核定換購數量 | 1輛（油電1輛） |
| 核定補助金額 及比率 | 新臺幣94萬5,000元；油電35% |
| 地方配合金額 | 新臺幣175萬5,000元 |
| 指定分配 換購車號 | 4180-JY（將軍區） |

備註：

1. 本案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並依縣市財力分級核算補助經費。
2. 補助經費核算原則為柴油資源回收車以每輛 210 萬元，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以每輛 270 萬元進行核算。
3. 115年度補助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種類規格，以臺灣銀行採購部集中採購簽訂 115-116年度「柴油、油電混合動力及全電動資源回收車」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規範之資源回收車為原則，並由各縣（市）環保機關統一辦理，不得交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自行辦理。
4. 環保機關接獲本署計畫增額核定函後，應併入本署114年12月11日環循永字第1146124371號函（諒達）之核定函，於**115年1月23日前**提送計畫書（修正1版）送署審核，俟接獲核定計畫書（修正1版）通知後，始得至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之「115-116年度柴油、油電混合動力及全電動資源回收車」辦理訂購。